××××××××

××××-××-××发布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发布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诚信建设规范

Specification of Integrity Construction for Work Safety Testing and Inspecting organization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AQ/T ××××—××××

AQ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

ICS 13.100

C 65

备案号：

目  次

[目  次 2](#_Toc55303631)

[前  言 3](#_Toc55303632)

[1 范围 4](#_Toc5530363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_Toc55303634)

[3 术语和定义 4](#_Toc55303635)

[4 基本要求 4](#_Toc55303636)

[5 诚信承诺 5](#_Toc55303637)

[6 诚信评价 6](#_Toc55303638)

[7 诚信评价结果的利用 7](#_Toc55303639)

[8 诚信自律管理和责任 7](#_Toc55303640)

[附录A 8](#_Toc55303642)

前  言

本文件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88）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诚信建设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诚信建设的基本要求、诚信承诺、诚信评价、诚信评价结果的利用、诚信自律管理和责任。

本文件适用于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政府监管监察部门、生产经营单位、第三方诚信评价机构等相关方参照使用。

本文件用于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建立诚信管理体系，是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诚信的依据。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AQ/T 8006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GB/T 22117、GB/T 2700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 work safety testing and inspecting organization**

依法设立的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

**3.2**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 **work safety testing and inspectin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三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六十九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等进行安全性能检测检验，为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认证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等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活动。

**3.3**

**诚信 integrity**

个人和组织应遵循的诚实守信基本道德规范。

**3.4**

**诚信要素　integrity elements**

影响诚信所有因素组合。

# 4 基本要求

4.1 总则

4.1.1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 以下简称检测检验机构）应强化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的机制，有效识别并分类管理诚信要求，以满足法律、技术、管理和责任方面的基本要求。

4.1.2检测检验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依法独立开展检测检验活动，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对检测检验结果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1.3 检测检验机构应注重诚信建设。检测检验机构主要负责人作为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人，应签署诚信承诺并监督检查本单位诚信建设落实情况。

4.1.4 检测检验机构应收集内部和外部诚信信息，开展诚信评价以验证自身诚信的状况。

4.1.5检测检验机构应掌握并遵守其从业活动中与诚信有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准则及其他要求，并建立对检测检验机构的诚信方面要求的信息跟踪和实施机制。

4.2 管理体系

4.2.1检测检验机构所建立的管理体系中应有对诚信建设的相关要求，并将其作为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

4.2.2 在建立投诉处理程序中，对有关诚信方面的投诉应有程序化的有效处理。

4.2.3 检测检验机构在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时，应关注对诚信建设的评价。

4.3 诚信要素识别

检测检验机构应对检测检验过程中影响诚信的要素进行有效识别。包括但不限于：

a) 人员；

b) 设备；

c) 对检测检验有影响的物品和服务；

d) 设施和环境条件；

e) 方法的选择、验证和确认；

f) 检测检验记录、数据处理；

g) 结果报告；

h) 投诉处理；

i）签字。

4.4 诚信保障

4.4.1检测检验机构可通过制定诚信要素识别和诚信要素监控等程序，建立诚信保障机制。

4.4.2检测检验机构应建立价格管理制度，规范自身定价及收费行为。应根据成本合理核算文件化检测检验费用，明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减免原则和方式等，不应以隐形返利等变相降价的不正当手段开展市场竞争。

4.4.3 检测检验机构应根据自身能力与标准要求合理规定检测检验时间，不应少检和漏检项目、违规简化方法程序等不正当行为作为市场竞争手段，不应采取任何违规降低成本的方式开展检测检验工作，当与其他检测检验任务共用样品、数据出具报告时，应当明确记录。

4.4.4检测检验机构同时为客户提供其他服务时，对于同一客户不应因为其他业务干扰或影响检测检验业务，刻意加严或者放宽检测检验技术要求。

4.4.5检测检验机构不应接受客户的不合理要求，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不应以满足客户为名在内部干扰正常检测检验流程和结果，出具不真实的检测检验报告。

4.5 诚信文化及宣传

检测检验机构应开展以诚信为核心的文化建设，在日常管理中倡导诚信公正的文化，树立诚信理念，参与内部和外部诚信文化传播活动。诚信文化建设至少应包括:质量意识、诚信理念、品牌效应、社会承诺。

检测检验机构对外宣传应当准确传递信息，不应发布产生误导或者暗示的信息和内容。

检测检验机构在公开宣传自身信息时，不应含有贬低或损害同行业的其他机构的信息和内容。

# 5 诚信承诺

5.1 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包含本标准5.2、5.3要求的检测检验诚信承诺，接受各方监督。检测检验机构也要结合自身特点，制定明确各个层级岗位的双向检测检验诚信承诺，并签订和公开检测检验诚信承诺书。

5.2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检测检验人员在从事检测检验活动时，除了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a) 坚持社会效益第一，强化社会责任，做好检测检验技术支撑，保障劳动者的安全权益；

b) 坚持优质服务理念，强化服务意识，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检测检验能力和水平；

c) 坚持质量第一，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管理体系文件；

d) 坚持依法经营，坚持公平竞争的市场规则，不采取欺诈、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自觉维护行业形象和信誉，落实行业自律的要求；

e) 坚持廉洁从业，恪守职业道德，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坚决杜绝商业贿赂和其他形式的经济犯罪行为；

f) 检测检验管理体系运行记录、检测检验原始记录、到现场进行检测检验活动的影像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等真实、规范、齐全，及时归档，妥善保管；

g) 检测检验收费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财政收费的规定。法律、法规和有关财政收费没有规定的，按照行业自律标准或指导性收费标准收费；没有行业自律和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双方通过合同协商确定；

h) 落实检测检验机构责任，积极服务于基层安全生产工作，帮助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消除事故隐患，为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积极献计献策；

i) 认真接受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依法监督检查，自觉接受全社会的监督。

5.3 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检测检验人员在从事检测检验活动中，不应有下列行为：

a) 违反法规标准的规定开展检测检验的；

b) 不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资质过期从事检测检验的；

c) 超出资质认可业务范围，从事法定的检测检验的；

d) 出租、出借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e) 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检测检验报告的；

f) 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g) 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测检验机构从业的；

h)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i) 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检测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的；

j) 低于成本价开展检测检验活动的；

k) 向监管部门隐瞒或者变相隐瞒被检对象真实性或其质量问题或隐瞒涉及检测检验机构的投诉或技术争议的；

l) 未经允许，泄露与检测检验对象有关的商业或技术机密。

# 6 诚信评价

6.1 诚信评价方式包含自我评价、第三方评价或社会评价。

6.2 检测检验机构诚信等级分为A、B、C、D四个等级，检测检验机构诚信评价标准见附录A。违反《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中的任何一项，均列入D级。

6.3 检测检验机构诚信等级评价得分为各项目实得分总和：A级≥90分；75分≤B级＜90分；60分≤C级＜75分；D级＜60分。

6.4 诚信评价应覆盖检测检验机构所有场所。

6.5 检测检验机构诚信等级评价结果及未参加诚信等级评价的检测检验机构名单经由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向全社会公布。

6.6 检测检验机构诚信评价实施动态调节，但不应跨级评定为A级。

# 7 诚信评价结果的利用

7.1  检测检验机构诚信评价结果可作为政府监管监察部门对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审批、动态核查、建立诚信档案、实施分类监管等的依据。

7.2 检测检验机构诚信评价结果可由生产经营单位、政府监管部门、政府采购部门、招标采购单位、各社会团体逐步采信。

# 8 诚信自律管理和责任

8.1 检测检验机构应每年进行定期自评，并主动将评价结果公开。

8.2检测检验机构、从业人员对自己诚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3检测检验机构应以多种形式和方式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社会形象，包括公共责任、道德行为和公益支持等方面的行为。检测检验机构应识别并明确(但不限于）：

a) 建立诚信体系，确保能遵守诚信要求，向社会公开；

b) 明确检测检验活动、服务和运行对质量安全、环保、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公共卫生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c) 检测检验机构发现在用被检设施、设备、材料、产品，以及作业场所等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时，应立即告知检测检验委托方；

d) 确保所有活动和行为符合道德规范；

e) 应支持公益事业，如承担公益检测检验、组织公益宣传活动等。

# 附录A

**（规范性）**

检测检验机构诚信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  项目 | 评价内容 | 评分细则 |
| **一** | 管理体系和诚信保障（14分） | 应有对诚信建设的相关要求,并将其作为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4分） | a)管理体系没有对诚信建设的相关要求，扣2分；  b)未列入部门奖惩考核内容，扣2分； |
|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时，应关注对诚信建设的评价。（2分） |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时，未对诚信建设进行评价, 扣2分。 |
| 应建立价格管理制度，规范自身定价及收费行为。（2分） | 未建立严格价格管理制度，规范自身定价及收费，扣2分。 |
| 应根据自身能力与标准要求合理规定检测检验时间，不得采取任何违规降低成本的方式开展检测检验工作，当与其他检测检验任务共用样品、数据出具报告时，应当明确记录。（6分） | a)未合理规定检测检验时间，扣2分；  b)存在违规降低成本的方式开展检测检验工作，扣2分；  c)与其他检测检验任务共用样品、数据出具报告时，未明确记录，扣2分。 |
| 二 | 诚信要素管理  （75分） | 检测检验人员（14分） | a)未签署诚信承诺，发现一人扣1分，总计3分；  b)未进行诚信行为培训，发现一人扣1分，总计3分；  c)实际人员能力或数量不满足检测检验活动，扣2分；  d)未持证上岗，发现一人扣1分，总计2分；  e)考核不合格却从事检测检验工作，发现一人扣1分，总计2分；  f)不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有关规定，未按标准要求操作，扣2分。 |
| 设备（10分） | a)在用仪器设备完好率低于100%，精度或数量不满足检测检验要求，扣2分；  b)未按规定和计划完成检定或校准。每台次扣1分，总计6分；  c)计算机和自动化设备未进行验证和有效维护的，每台次扣1分，总计2分。 |
| 对检测检验有影响的物品和服务（9分） | a)样品信息或状态与检测委托单不符；实际保存条件不符合要求；未按客户要求留存或留存不规范；发现一项扣2分，总计4分;  b)试剂耗材未验证、超过有效期、标准物质不符合要求（无证、过期）、标准溶液配制不符合要求（过期、无配制记录）、试剂耗材安全使用与管理不符合要求，发现一项扣1分，总计5分； |
| 设施和环境条件（5分） | a)对环境条件未进行有效的监控，扣2分；  b)环境条件不满足检验检测标准要求，扣2分；  c)存在交叉干扰或安全隐患，扣1分。 |
| **二** | 诚信要素管理  （75分） | 方法的选择、验证和确认（5分） | a)检验检测方法的选择不满足检验检测任务要求, 扣2分；  b)未及时进行标准方法变更确认和证实,扣2分；  c)检验检测过程中缺少质量控制,扣1分。 |
| 检测检验记录、数据处理（10分） | a)记录信息不完整;记录不原始、不规范;人为篡改或伪造记录, 发现一项扣2分，总计6分；  b)数据处理错误；对数据未进行有效的复核、原始记录未签名等，发现一项扣2分，总计4分。 |
| 结果报告（6分） | a)报告的信息与原始记录（或提供的其它资料）不一致,扣2分；  b)报告结论错误,扣2分；  c)报告未经审核或批准,扣2分。 |
| 投诉处理（2分） | a) 投诉处理程序中，未有诚信方面的投诉应有的程序化的有效处理，扣1分；  b)投诉处理不及时，扣1分。 |
| 签字（4分） | a) 存在漏签现象的,扣2分；  b) 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告,扣2分。 |
| 其他（10分） | a)未充分了解客户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检测检验委托单内容填写不全或填写错误、检测检验协议或合同遗漏相关责任人员签名等，发现一项扣2分，总计6分；  b)检测检验行为对环境造成噪声或化学污染、危险废弃物的处理与运输不规范等，发现一项扣2分，总计4分。 |
| **三** | 诚信承诺（6分） | 应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检测检验诚信承诺，并签订和公开检测检验诚信承诺书。（6分） | a)未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诚信承诺,扣2分；  b)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人员做出承诺但未逐条兑现,扣2分；  c)诚信承诺内容不全，扣1分；  d)诚信承诺书内容不合理，扣1分。 |
| **四** | 诚信文化与宣传（5分） | 应开展以诚信为核心的文化建设，树立诚信理念，参与内部和外部诚信文化传播活动。（5分） | a)未对质量意识、诚信理念、品牌效应、社会承诺做出相应规定的，扣3分；  b)对外宣传，发布易产生误导或者暗示的信息和内容, 扣1分；  c)公开宣传自身信息时，含有贬低或损害同行的其他机构的信息和内容，扣1分。 |
| **五** | 加分项（8分） | 以多种形式和方式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社会形象（3分） | a)在公共责任、道德行为方面做出表率，加1分；  b)承担公益检测检验、组织公益宣传活动等，加1分;  c)预见和应对公众对检测检验数据和结果、服务和运行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加1分。 |
| 参与标准制修订（3分） | a)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加2分；  b)参与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加1分。 |
| 技术创新（2分） | 积极采用科学先进、合理的检测检验方法，坚持技术创新，不断提高装备水平，保证检测检验结果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准确性,加2分。 |
| **备注**  1、计算方法：检测检验机构诚信等级评价得分为各项目实得分总和。  2、定级方法：A级≥90分；75分≤B级＜90分；60分≤C级＜75分；D级＜60分。  3、下列情形诚信等级按D级评定：列入“黑名单”管理的检测检验机构；当年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弄虚作假的。 | | | |